

证券代码：301069
债券代码：123233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租赁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8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定价原则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购买商品	50	17.96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	10000	5665.09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	240	0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房屋出租	6	5.71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	70	35.71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	500	99.37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合计			10866	5823.84	

备注：若因实际经营发展和拓展新业务需求，公司在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表列示的预计金额(或新增关联方)，则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就超出部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 2、注册资本：197991.9191 万人民币
- 3、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
- 4、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037,590.48 万元，净资产为 1,676,430.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885,307.13 万元，净利润为 87,514.25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51%的股份，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王榕
- 2、注册资本：122580 万人民币
- 3、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
- 4、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270,577.80 万元，净资产为 589,749.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439,519.61 万元，净利润为 14,609.98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佳

2、注册资本：13900 万人民币

3、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药厂路 103 号

4、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医药保健品及动物药品、医药及化工中间体产品、生物制剂、中、西药制剂的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运输、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38,878.93 万元，净资产为 90,273.61 万元，营业收入 34,262.12 万元，净利润为 7,865.72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巩乃滨

2、注册资本：2900 万人民币

3、住所：淄博市淄川区张博路东、双沟镇政府西 300 米

4、经营范围：铝材、铝棒、铝锭、镁锭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6,575.75 万元，净资产为 7,295.98 万元，营业收入 11,699.24 万元，净利润 72.22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王永先生为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永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

(五) 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晨曦

2、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3、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玉门建材化工工业区幸福路 9 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零售（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农药批发（限制使用农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1,246.58 万元，净资产为 9,496.82 万元，营业收入 13,156.13 万元，净利润 138.93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甘肃汉隆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六)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申志刚

2、注册资本：19435 万人民币

3、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路南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乙草胺 10000 吨/年，2-甲基-6-乙基苯胺 10000 吨/年（中间产品邻甲苯胺 8120 吨/年是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资销售；农业、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6,844.22 万元，净资产为 34,788.22 万元，营业收入 32,020.60 万元，净利润 5,423.41 万元。

6、关联关系介绍：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

康股份有限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产品及提供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许可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交易价格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